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簡介小冊子

2024年6月

免責聲明

本出版物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為已包括全部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條例》）的事項及規定。本出版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使用第三方從不同來源提供的信息所準備的內容，(b)第三方提供的訊息，以及(c)互聯網網站上指向第三方訊息的連結。建造業議會（議會）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本出版物的準確性，但讀者在使用本出版物訊息前應直接參考訊息原文和本出版物提及的法律要求，或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建議。

讀者不應將本出版物視為或依賴本出版物以代替專業建議。本出版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出版物沒有就任何特定目的的可靠性、完整性、準確性或適用性作任何聲明、陳述或保證（明示或暗示）。

議會根據合同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律，對於任何一方可能因與本出版物提供訊息或因與本出版物的任何遺漏而引起或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傷害，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出版物提供的資訊不會影響或損害議會根據《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能及權力。

查詢

對本小冊子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2024 建造業議會

目 錄

3 | 第一章 簡介

5 | 第二章 釋義

9 | 第三章 適用範圍

14 | 第四章 主要規定

17 | 第五章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與規定

25 | 第六章 「專工專責」（DWDS）

36 | 第七章 法定責任、承責人及罰則

40 | 附錄

41 |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68 | 附錄II — 可獲豁免的指定工種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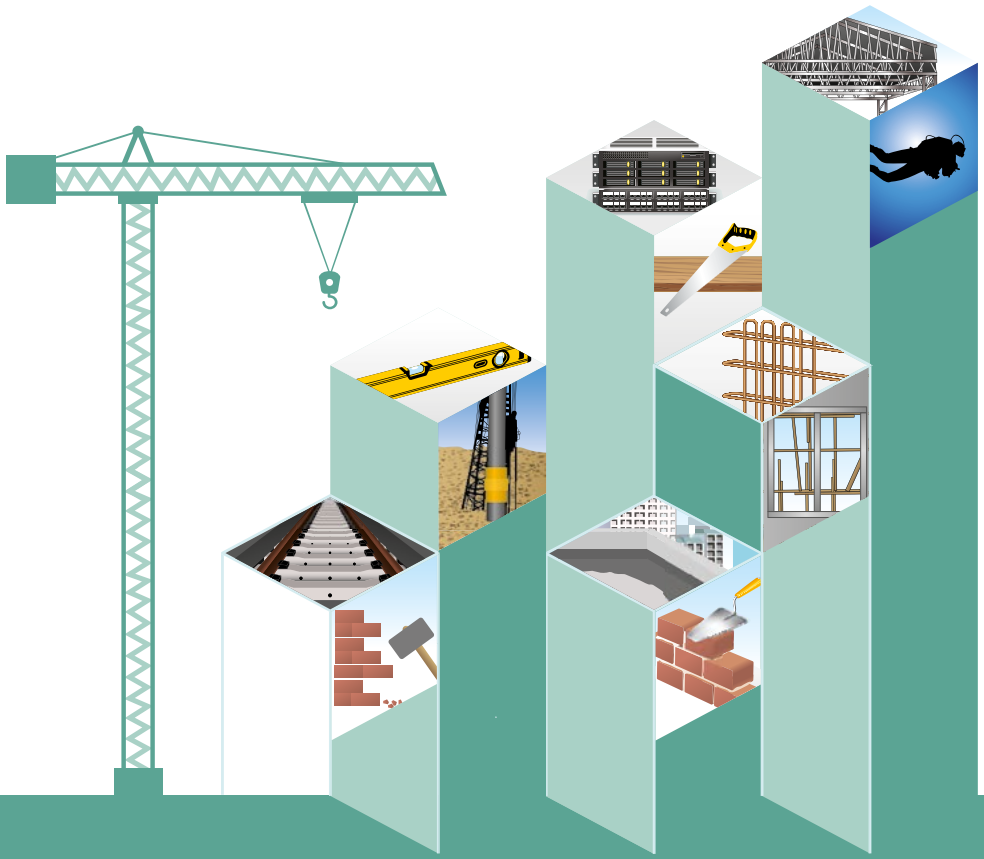
69 | 附錄III —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71 | 附錄IV —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75 | 附錄V — 指明機構

76 | 附錄VI — 指明構築物

第一章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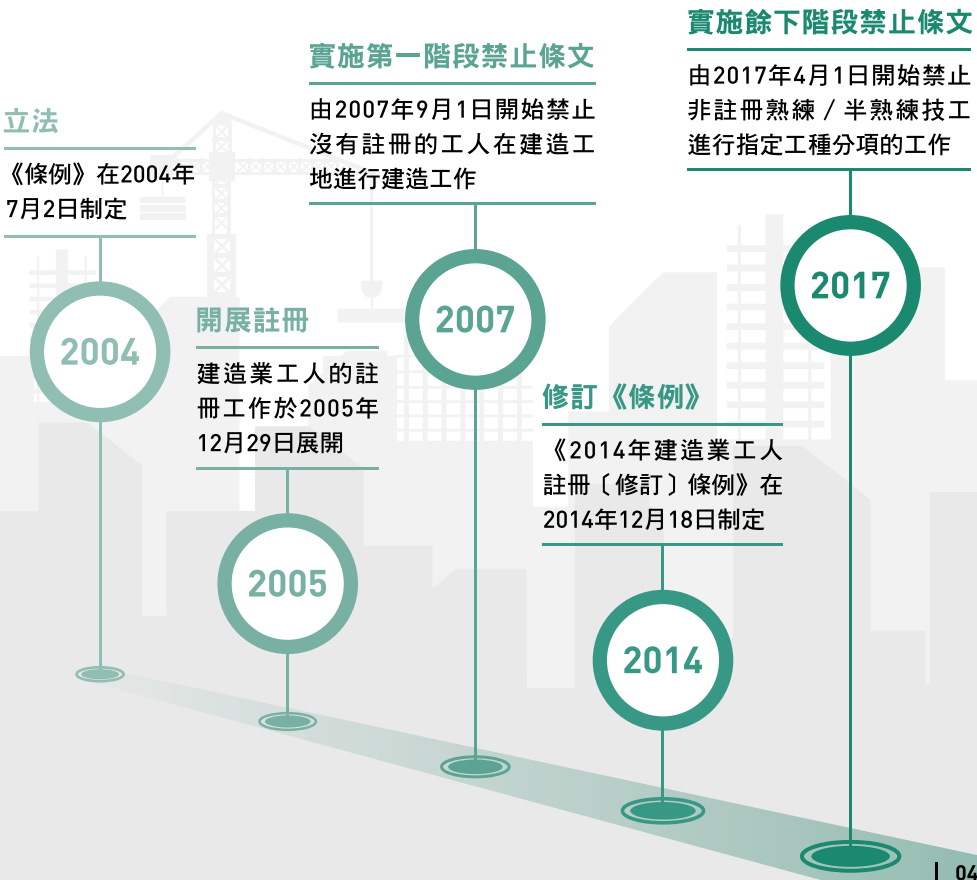


1.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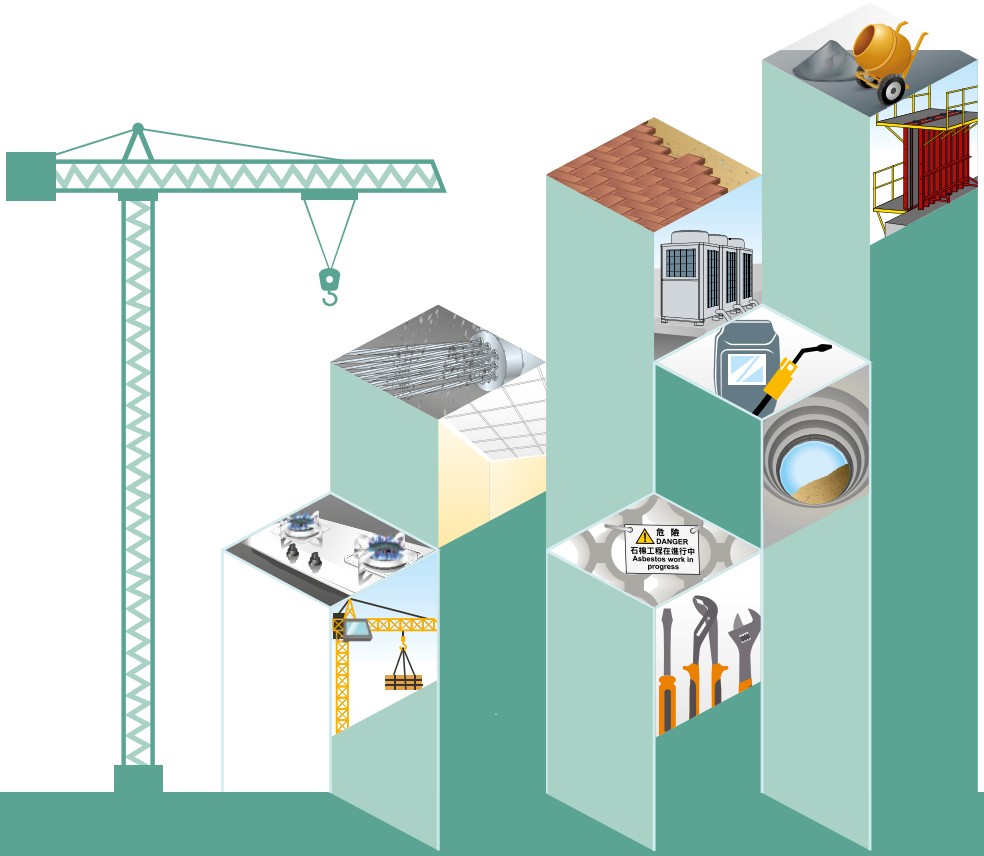
1.1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旨在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制定法定的註冊制度及進行規管。目的是透過評定和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及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地位；及提供較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助進行人力供應分析和策劃相關培訓工作。

1.2 本小冊子介紹《條例》的主要規定，協助業界持分者了解及遵從其法定要求。本小冊子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規定的完整條文，應參閱《條例》。

歷史時刻



第二章
釋義



2. 釋義

為方便參考，以下摘錄一些常見用詞在《條例》第2條所訂明的定義：

2.1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17及18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i)、(ii)、(iii)、(iv)或(v)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14AA或41(3)、(3B)或(3C)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4(1)條的情況下展開或進行，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第(2)或(3)款或第26條第(2)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25條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a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i)、(ii)、(iii)、(iv)或(v)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該工作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小型工程規例》）第2(2)條所界定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或第II級別小型工程，

且關於該工作的該規例第31(c)、32(c)、34(c)或35(c)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已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i)、(ii)、(iii)、(iv)或(v)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c)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vi)段所指的建造工作，且是根據某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而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該保養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2.2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a) 指 —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iii) 為預備進行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

(iv) 構成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份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v) 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vi) 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任何保養工作（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進行者）；但

(b) 不包括以下工程 —

(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ii) 《小型工程規例》第2(2)(c)條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iii) 該規例第2(1)條所界定的指定豁免工程。

2.3 總承建商 (principal contractor)

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根據合約或固定期保養合約在該工地承辦建造工作的人，而該合約是該人直接與以下的人訂立的 —

(a) 在該工地內的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b) 該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2.4 註冊建造業工人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指 —

(a)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b)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c) 註冊普通工人。

2.5 指明機構 (specified body)

指《條例》附表2所列的機構（亦轉載於小冊子的附錄V內）。

2.6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

指《條例》附表3所列的任何機築物或工程（亦轉載於小冊子的附錄VI內）。

2.7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第三章
適用範圍



3. 適用範圍

3.1 《條例》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例》下「建造工作」及「建造工地」定義的工程。下文列出「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簡要說明和示例，以供參考。

3.2 「建造工作」

(a)(i) 指明構築物的建造、重建工程。

例如：



新建樓宇



工地平整



渠務工程



鐵路工程



隧道工程



斜坡工程

(a)(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加建、改建、修葺、拆卸工程。

例如：


改建樓層


加建樓梯

(a)(iii) 為預備進行「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建築作業。

例如：


工地勘察


泥土挖掘

(a)(iv) 構成「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整體一部分或使其完整的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電力工作


批　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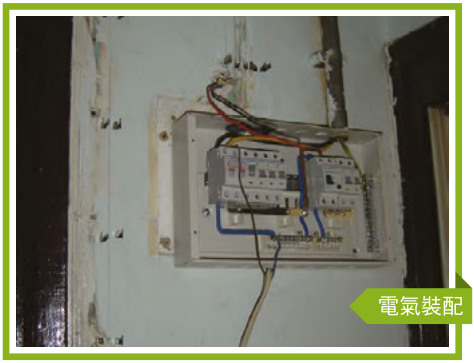
(a)(v)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a)(v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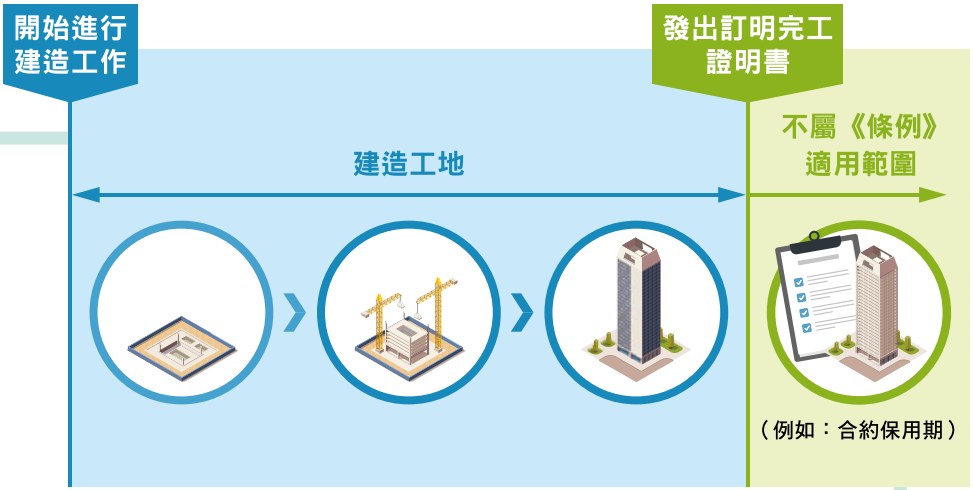






3.3 「建造工地」

一般包括所有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並不包括如「建造工地」定義所提述已獲發出訂明的工程完工證明書的地方。





第四章
主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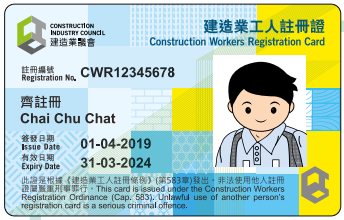


4. 主要規定

4.1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工人的聘用人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都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重點如下：

(a) 工人：

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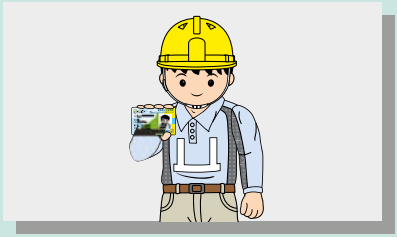


(b) 工人的聘用人：

(i)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

(ii) 除訂明情況外，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涉及該些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及

(iii) 當註冊建造業工人被安排在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註冊建造業工人可以識辨提供指示及督導的相關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以及通知該註冊建造業工人該等措施。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



為「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c) 總承建商：

(i)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

(ii) 除訂明情況外，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涉及該些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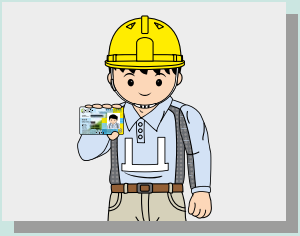
(iii) 設置和備存受聘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以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向註冊主任提交；

(iv) 在每7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向註冊主任提交該7日的每日出勤紀錄的文本；

(v) 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證裝置以取覽儲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內的資料；

(vi)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陳述記錄冊，以記錄未能按要求出示註冊證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的陳述；及

(vii) 當註冊建造業工人被安排在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註冊建造業工人可以識辨提供指示及督導的相關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以及通知該註冊建造業工人該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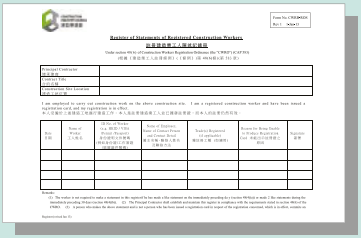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技工及確保分包商亦確切實行



設置、備存及依時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提供電子讀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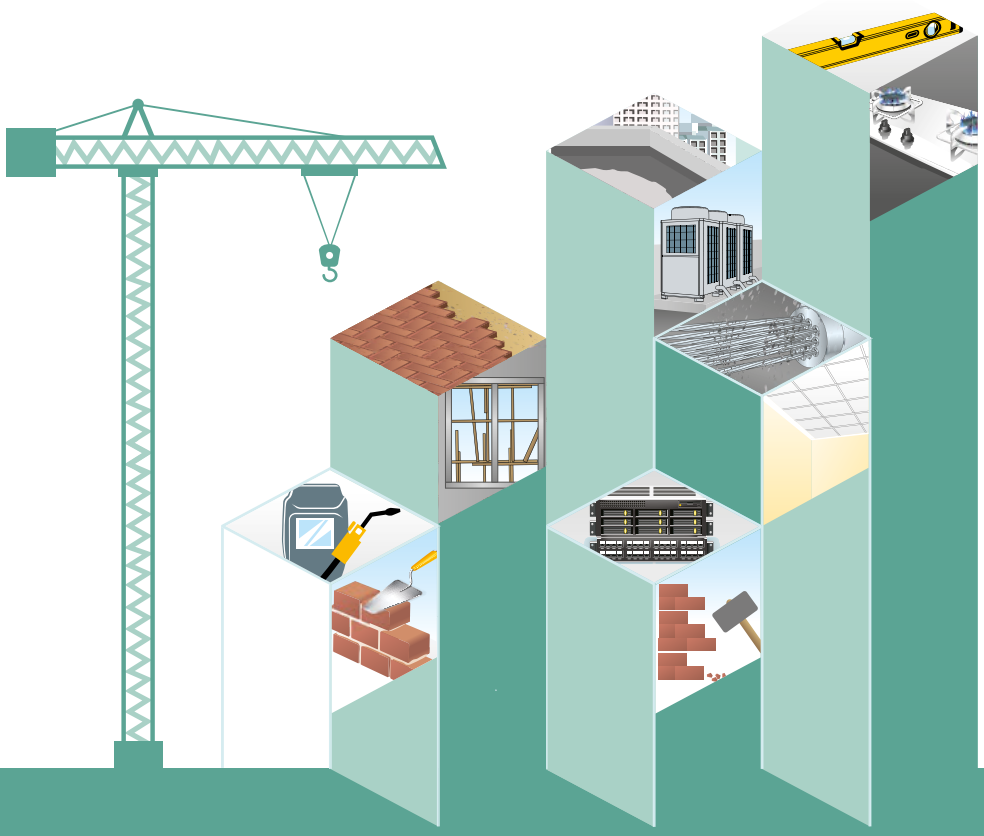
設置及備存陳述記錄冊



為「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及讓工人知悉

下兩章節將提供更多詳情。

第五章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與規定



5.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與規定

5.1 註冊建造業工人

(a) 註冊

(i) 任何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必須根據《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ii) 總承建商、分包商和工人的聘用人必須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iii) 註冊類別如下表所示。建造業工人可根據其資歷和需要申請合適的註冊類別。

註冊類別	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附表1所列由議會或前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所頒發的的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持有《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格
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持有《條例》附表1所列由議會或前建訓局所頒發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持有《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格
註冊普通工人	持有有效平安咭

(iv)《條例》下的「專工專責」條文規定涉及任何指明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必須由該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進行，訂明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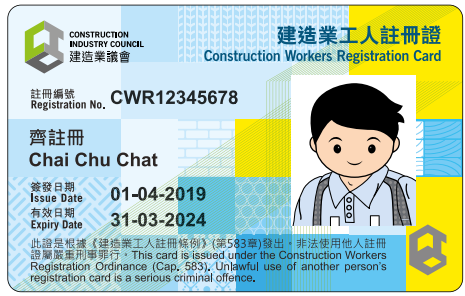
本小冊子的下一章將介紹「專工專責」的主要規定的進一步資訊。

(b)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i) 凡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均可獲發一張由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註冊主任）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註冊證）。

(ii) 註冊證是一張智能註冊證，證上印有獲註冊的工人的姓名、註冊有效期、註冊工種分項和其他建造業相關資歷（如適用），並會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晶片內供電子讀證裝置核實和查驗工人的註冊詳情，以及記錄其拍卡記錄 。此外，註冊證還可儲存工人的最近62次拍卡記錄。註冊證有效期一般為5年。

(iii) 每名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時，都必須攜帶有效註冊證。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正面）



平安卡資料

與建造業有關的其他證件

註冊工種分項及註冊類別

二維碼連結網上建造業工人名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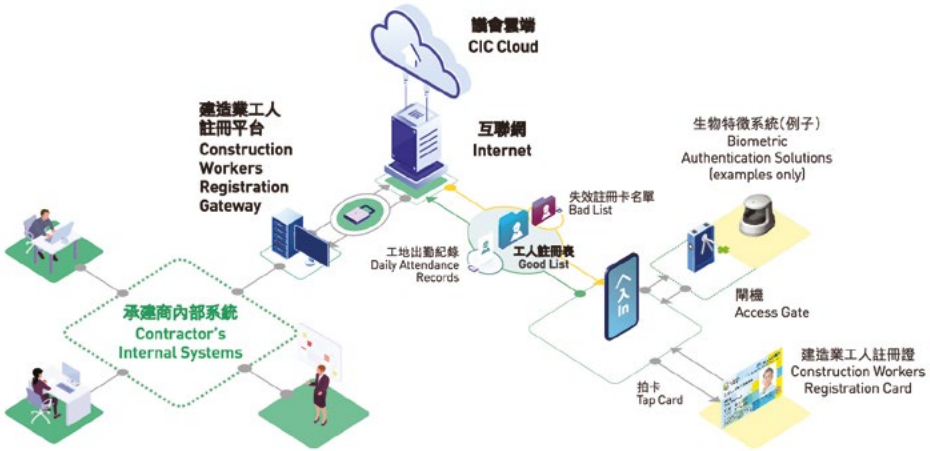
(iv) 只有其註冊證已顯示／儲存所需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才可以被僱用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本小冊子的第五章有關「專工專責」的訂明情況除外。

(v) 註冊建造業工人可申請於註冊證內記錄與建造業相關的指明可附加資料，以減少攜帶證件數量。

5.2 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a)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i) 議會研發及運作「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CWRS)，為建造業界提供一個自動化及方便的平台，以根據《條例》收集及管理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DAR)。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CWRS)

(b) 設置、備存和提交

(i) 根據《條例》規定，建造工地的主管[1]必須設置和備存受聘於該建造工地的主管或其分包商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1] "主管"指(i)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ii)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

(ii)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建造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每7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向註冊主任提交該7日的每日出勤紀錄的文本，直至發出了《條例》下「建造工地」定義所指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iii) 每日出勤紀錄須為真實及完整記錄，包括於記錄期間受聘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人數、身份及進出時間。

(iv) 在每段記錄期間，若沒有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工地的主管仍需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內按**【提交】**和**【確認】**鍵以提交空白紀錄，直至發出了《條例》下「建造工地」定義所指定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c) 提交程序

(i) 一般提交程序的重要步驟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展開建造工作前
1A：登記承建商（只適用於首次使用） 首次簽訂工程合約後，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申請建立主要管理員帳戶(Master Admin)
1B：登記工程合約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申請登記工程合約和建立合約管理員帳戶(Site Admin)
2A：設置電子讀證裝置 設置合適的電子讀證裝置（例如流動讀證機）
2B：安裝工地出勤紀錄應用程式（DAR App） 下載工地出勤紀錄應用程式並安裝在電子讀證裝置內

展開建造工作後

3：備存、更新和同步可進出工人名單 (Good List)

備存和更新可進出工人名單（此乃獲准就指定工地／合約工作的工人名單），並同步至工地出勤紀錄應用程式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4：在讀證裝置上拍卡

當工人進出工地時，在電子讀證裝置上拍註冊證，以記錄其每日出勤紀錄

5：上載每日出勤紀錄

在連接網絡的情況下，透過自動或手動方式同步上載每日出勤紀錄至議會雲端

6：登入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並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a) 核實每日出勤紀錄內所有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在提交前作出修正

(b) 在提交前修正無效的每日出勤紀錄（如有）

(c) 每7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按【**提交**】和【**確認**】鍵以完成提交程序

更新合約資料

如合約資料例如工地聯絡人和完工期有更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內申請更新

發出訂明工程完工證明書後

7：申請合約完工

當發出「建造工地」定義中所訂明的工程完工證明書後，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申請合約完工

(d)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的支援

(i) 為讓業界人士更深入了解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的運作，議會製作了教學短片、用戶手冊、常見問題和已測試的流動裝置清單等，並上載到議會網站，以供參考。

(ii) 議會定期舉辦「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網上研討會，歡迎工程管理人員、前線監督人員、負責處理或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等業界從業員在議會網站報名參加。

(iii) 議會設有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技術支援服務，支援和協助業界人士。如需協助，請提供有關情況的系統螢幕截圖，並電郵至cwrs_helpdesk@cic.hk。
用戶也可致電其熱線（電話：2100 9863），與技術支援聯絡。

5.3 電子讀證裝置

(a) 在建造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建造工地[2]的總承建商必須在該工地提供電子讀證裝置，以便能夠翻查儲存於註冊證內的電子資料。

(b) 所有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進出該工地時，應在電子讀證裝置上拍註冊證，以便核實其註冊證的有效性和記錄其每日出勤紀錄。 議會製作了宣傳海報，以提示註冊建造業工人上下班時在電子讀證裝置上拍註冊證，歡迎總承建商向議會索取。



[2]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除外。

5.4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a)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必須為不能按要求出示註冊證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一份記錄冊，記錄該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的陳述。指明格式的範本可從議會網站下載。

(b) 由記錄任何陳述於記錄冊當日起計至24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都不得刪除任何陳述。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Form No. CWRB-ROS
Rev 1 1-June-13

Register of Statements of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s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Under section 48(6)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the "CWRO") (CAP 583)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48(6)條)(第 583 章)

Principal Contractor 總承建商	
Contract Title 合約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Location 建造工地位置	

I am employed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work on the above construction site. I am a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and have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and my registration is in effect.
本人受僱於上述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本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並已獲發註冊證，而本人的註冊仍然有效。

Date 日期	Name of Worker 工人姓名	ID No. of Worker (e.g. HKID / VISA /Permit /Passport)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如身份證/工作簽證/旅遊證件號碼)	Name of Employer, Name of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Detail 僱主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法	Trade(s) Registered (if applicable) 獲註冊工種（如適用）	Reason for Being Unable to Produce Registration Card 未能出示註冊證之原因	Signature 簽署

Remarks:
(1) The worker is not required to make a statement in this register if he has made a like statement o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occasion (section 48(4)(a)) or made 2 like statements during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30 days (section 48(4)(b)). (2) The Principal Contractor sha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is regist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section 48(6) of the CWRO. (3) A person who makes the above statement and is not a person who has been issued a registration card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ration concerned, which is in effect, commits an

Register (revised Jun 13)



第六章
專工專責



6.「專工專責」(DWDS)

6.1 分期實施

(a)「專工專責」規定於2017年4月1日起實施，並適用於所有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下列工程除外。延伸實施日期將視乎將來檢討後而定。

(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ii) 根據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上述的保養工作除外）；及

(iii)《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下第I及II級別的小型工程（註：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不受《條例》規管）。

《條例》其他已生效的規定仍然適用於上述建造工作，包括及不限於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建造工作、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提供電子讀證裝置，以及設置和備存工人陳述記錄冊。

6.2「專工專責」規定

(a)「專工專責」條文規定涉及任何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必須由該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進行，下列訂明情況除外。

(i) 該人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並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詳情請參考本小冊子第6.4章）；或

(ii) 該人為註冊熟練技工並在《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安排下進行工作（詳情請參考本小冊子第6.5章）；

(iii) 該人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並進行《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C章)（《豁免規例》）所指定的豁免工作（詳請請參考本小冊子第6.6章）。

(b) 總承建商、分包商和工人的聘用人必須只僱用《條例》附表1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親自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上述訂明情況除外。

6.3 指定工種分項

(a) 現時《條例》附表1設有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當中121個為獨立工種分項，餘下的21個為全科工種分項。根據《條例》附表1的技能描述，註冊為全科工種分項的熟練／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在同一全科工種分項下所有其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例子：「地渠及喉管工(全科)」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水喉工」、「地渠工」和「敷喉管工」的工作。

(b) 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名稱和技能描述載於附錄I。

6.4 指示及督導

(a) **「指示及督導」安排**

總承建商或工人的聘用人可安排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下稱被指導人），在該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下稱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工作。

例子：註冊普通工人可獲安排在「鋪地板工（木地板）」或「鋪地板工（全科）」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鋪放木地板。

(b) **合理措施**

當被指導人被安排在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時，總承建商或工人的聘用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該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並且讓被指導人知悉該等措施。

(c) 議會編制**「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指示及督導」的安排提供指引及為合理措施提供實務守則。一般情況下，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實務守則》內建議的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實務守則》可於議會網站下載。



6.5 跨技能工作的安排

(a) 為提高工人的流動性和業界的整體生產力，因應行業實際運作，部份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跨技能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相類似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附錄I列出《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

(b) 跨技能工作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而並不適用於註冊半熟練技工。

*例子：「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木模板（樓宇工程）」的技能工作。但「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不可進行「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技能工作。*

(c) 此外，獲准根據跨技能工作安排，進行涉及相類似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的註冊熟練技工並不能被視為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因此，他們並不合資格擔任第6.4(a)段所指的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的指導人。

例子：「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木模板（樓宇工程）」的技能工作。但不可擔任「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指導人，以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6.6 豁免安排

(a) 就涉及某些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而言，《豁免規例》訂明在三個類別 —「緊急建造工作」、「小規模建造工作」和「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下的指定建造工作和指定人士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若有關建造工作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規管，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士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以符合《條例》的註冊規定。



(b) 緊急建造工作

緊急工作的豁免

緊急工作只有在下列情況下獲豁免：

(1) 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指明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轉載於附錄II）的規定技能；及

(2) 在建造工地的主管最早知悉緊急事故起計首72小時內進行。

當中緊急工作指：-

由於緊急事故、並為達致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i) 拯救人命，

(ii) 防止人身傷害，

(iii) 防止財產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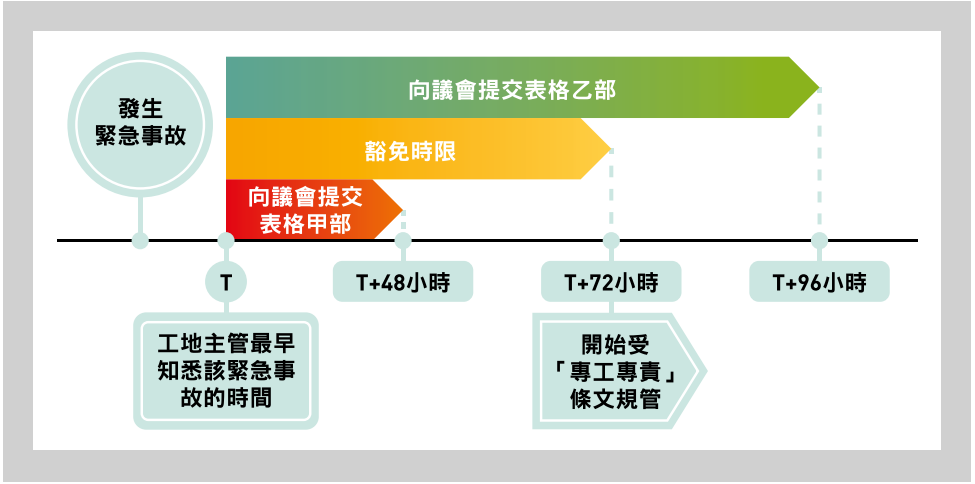
(iv) 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共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嚴重地干擾。

例子：在緊急道路維修期間，在道路上鋪放瀝青涉及「瀝青工（道路建造）」的技能，而該指定工種分項屬於《豁免規例》附表1中47個指定工種分項之一，該工作在建造工地主管最早知悉緊急事故起計的首72小時內可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管。

然而，操作挖掘機涉及「機械設備作工（挖掘機）」的技能，而該指定工種分項分項不屬於上述附表1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之一，該工作不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管。

通知和提交紀錄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知悉緊急事故後的48小時內以指明格式通知議會該緊急工作的展開時間，並在96小時內向議會提交有關緊急工作的紀錄。指明格式的範本可於議會網站下載。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前述義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c) 小規模建造工作

(i) 根據行業運作模式，一些小規模建造工作只需相對簡單工序且涉及不同工種分項的技能，一般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為讓這些普通工人可繼續進行有關工作，《豁免規例》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管。

(ii) 「小規模建造工作」分為3類：「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和「價值低的建造工作」。詳情如下：

(I)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共有13項。其描述和適用規定列於《豁免規例》附表2（轉載於附錄III）。

豁免「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管只適用於：

(1)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2) 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轉載於附錄II）的技能的工作；及

(3) 當一項於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在展開時，若不符合「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適用規定，便須按「專工專責」規定而進行，直至該項工作的任何未完成部分符合所有該等適用規定時，該未完成部分便可獲豁免。

例子：

參考：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

適用規定：道路面積≤30平方米

(1)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道路面積 = 20平方米 ✓ **可獲豁免***

(2)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道路面積 = 100平方米 ✗ **不獲豁免**

🕒 但經過一段時間的建造道路後，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的面積≤30平方米 ✓ **該部分可獲豁免***



*只適用於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工作

(II)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共有23項涉及44個指定工種分項。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僅適用於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其適用規定列於《豁免規例》附表3的第2欄（轉載於附錄IV）。

當一項於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在展開時，若不符合「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適用規定，便須按「專工專責」規定而進行，直至該項工作的任何未完成部分符合所有該等適用規定時，該未完成部分便可獲豁免。

例子：

參考：鋪瓦工（紙皮石）

適用規定：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m，並且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5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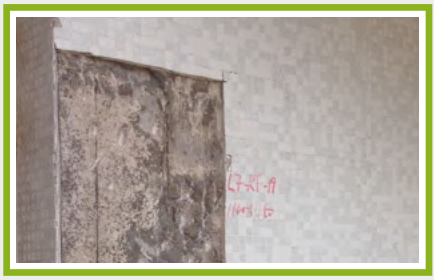
(b) 新建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25平方米

新建鋪瓦工作，前提是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3m及

(1)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鋪瓦面積 = 10平方米 ✓ **可獲豁免**

(2)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鋪瓦面積 = 80平方米 ✗ **不獲豁免**

但經過一段時間的鋪瓦工作，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的面積≤25平方米 ✓ **該部分可獲豁免**



(III)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有關工作一般為獨立單項工作，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並且不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上相連。豁免「價值低的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管只適用於：

(1) 涉及《豁免規例》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47個指定工種分項（轉載於附錄II）的技能的工作；及

(2) 該建造工作及（如有）相連之處的其他建造工作的價值總和不多於港幣100,000元。

(d)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為免影響指明條例或規例的現行豁免安排的運作，如任何人士已根據《豁免規例》附表4第3欄（轉載於下表）的指明成文法則獲得豁免，該人在符合下列情況下亦相應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管：

(1) 該人士正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下列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2) 該人士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3) 當該人進行該建造工作時，根據指明成文法則獲得的豁免正有效；及

(4) 該人正進行的工作屬指明成文法則的豁免所涵蓋的。

項目	相關工種分項	指明條例	豁免條文
1	升降機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第148條
2	自動梯技工		
3	氣體裝置技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	第34條
4	電氣裝配工	《電力條例》（第406章）	第9條

例子：假設某電力公司的員工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獲得豁免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也可為該電力公司的指明電力裝置進行電力工作。在此情況下，該員工在建造工地為該電力公司的指明電力裝置進行電力工作時，他/她同樣獲豁免，可在該工作範圍內進行涉及「電氣裝配工」的技能工作而無須註冊為《條例》下「 電氣裝配工」的註冊熟練技工。惟該人士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以符合《條例》的註冊規定。

6.7 支援

(a) 為協助承建商加深認識「專工專責」及《條例》的其他主要規定，議會定期舉辦「專工專責」網上研討會，歡迎工程管理人員、前線監督人員、負責處理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等業界從業員在議會網站報名參加。

(b) 除了本小冊子外，議會也編制了《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快速指南》、《註冊要求對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適用性的行政指引》和《條例》的常見問題等，並上載到議會網站，為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提供《條例》部份主要規定的簡易指引。







第七章
法定責任、承責人及罰則



7. 法定責任、承責人及罰則

7.1 《條例》訂明總承建商、建造工地的主管、工人的聘用人和建造業工人的法定責任。違反《條例》相關規定即屬刑事罪行，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他們的主要法定責任和相關罰則概述如下：

7.2 總承建商和建造工地的主管：

法定責任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則[3]	承責人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3(1)、5、6(2)及6(4)條	第五級	總承建商
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親自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第3(2)、5、6(2)及6(4)條	第五級	總承建商
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第4A(2)及4A(4)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
讓被指導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第4A(3)及4A(4)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
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證裝置	第58(1)及58(8)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人陳述記錄冊	第48(6)(a)及48(9)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受聘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第58(7)(a)及58(8)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及建造工地的主管

法定責任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則[3]	承責人
在訂明的法定時間內向註冊主任提交受聘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的文本	第58(7)(b)及58(8)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及建造工地的主管
在訂明的法定時間內以指明格式通知議會緊急工作的展開時間	《豁免規例》第5(1)、5(2)及5(5)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及建造工地的主管
在訂明的法定時間內以指明格式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	《豁免規例》第5(3)、5(4)及5(5)條	第三級	總承建商及建造工地的主管

7.3 工人的聘用人：

法定責任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則[3]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3(1)、5、6(2) 及6(4)條	第五級
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親自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第3(2)、5、6(2) 及6(4)條	第五級
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第4A(2)及4A(4)條	第三級
讓被指導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第4A(3)及4A(4)條	第三級

7.4 工人：

法定責任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則[3]
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以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3(1)及6(1)條	第三級
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以親自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第3(2)及6(1)條	第三級

[3] 第三級的罰款為港幣10,000元，第五級的罰款為港幣50,000元。



附　錄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 木 工	(1) 木工(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木，作保護碼頭、海堤、繫船柱及登岸梯級用途	C306	-	(7) 細木工 (C322) (68) 鋪地板工(全科)(C316)
	(2) 木模板工(全科)*	(a)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b)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	C407	-
	•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C307b	C407b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C307a)
	• (4)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拆卸用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C307d	-	(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C307c)
	•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a	C407a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C307b)
	• (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C307c	-	(4)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C307d)
	(7)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户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模板及護木除外)	C322	C422	(46A) 假天花工(C3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C316a)
	(8) 細木工(組裝)	組裝預製的木器及其小五金零件	C322a	-	-
2. 手挖沉箱工	(9)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建造地下沉箱	C353	C453	-
3. 平水工	(10)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C323	C423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4. 打樁工	(11) 打樁工(全科)*	安裝打樁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樁或造鑽孔樁	C330	C430	-
	• (12) 打樁工(撞擊式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樁	C330b	C430b	-
	• (13) 打樁工(鑽孔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造鑽孔樁	C330a	C430a	-
5. 防水工	(14) 防水工(全科)*	(a) (i)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膜材料 (ii) 在準備好的表面，髹上底油及防水膜 (iii)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 (b) (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ii)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型瀝青氈貼於地台 (c) (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ii)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燒膠型瀝青氈及呈粒狀顏色氈貼於地台	C301	-	-
	• (15) 防水工(塗膜)	(a)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膜材料 (b) 在準備好的表面，髹上底油及防水膜 (c)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	C301c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5. 防水工	• (16)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燒膠型瀝青氈及呈粒狀顏色氈貼於地台	C301b	C401b	-
	• (17)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型瀝青氈貼於地台	C301a	-	-
6. 地渠及喉管工	(18)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a) 裝配、安裝及修理 — (i)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ii)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b)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006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6. 地渠及喉管工	• (19) 水喉工	裝配、安裝及修理 — (a)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b)《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C338	C438	-
	• (20) 地渠工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14	C414	-
	• (21) 敷喉管工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331	-	-
7. 地磚鋪砌工	(22) 地磚鋪砌工	(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 (b) 用震搗機壓實地面的基層 (c) 切割地磚，以配合地面狀況	C355	-	-
8. 泥水工	(23) 泥水工(全科)*	(a) (i)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ii)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b) 將石塊分割及切鑿，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C3008	C4008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23) 泥水工(全科)*	(c)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d)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008	C4008	
	• (24) 批盪工	(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b)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C337	C437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8) 鋪瓦工(C347)
	• (25) 批盪工(盪地台)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C337a	C437a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 (26)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鑿，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C326	C426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27) 砌磚工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C305	C405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28)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	C447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7) 砌磚工(C305)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8. 泥水工	• (29) 鋪瓦工(紙皮石)	切割及鋪砌紙皮石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a	C447a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27) 砌磚工(C305)
	• (30) 鋪瓦工(瓷瓦)	切割及鋪砌瓷瓦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C347b	C447b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C308)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27) 砌磚工(C305)
9. 拆卸工	(31) 拆卸工(全科)*	(a)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b)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C312	-	-
	• (32) 拆卸工(建築物)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C312a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9. 拆卸工	• (33)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C312b	-	-
10. 金屬鋼鐵工	(34) 金屬鋼鐵工(全科)*	(a) (i)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ii)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iii) 操作金工機器 (iv) 製作樣板 (v) 修理金屬模板 (b) (i)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ii) 以鉚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iii) 操作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C3010	C4010	-
	• (35) 金屬工	(a) 裝配、組合、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e) 修理金屬模板	C328	C428	(46A) 假天花工(C3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 (36) 結構鋼架工	(a)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b) 以鉚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c) 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C345	C445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7)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	(a)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型或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A) 雙臂起卸斗； (B) 缸車； (C) 壓縮缸車； (D) 機動式起重吊車； (E) 溝渠清潔車； (F)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G) 起卸斗貨車； (H) 混凝土車 (b)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A) 移動式起重機； (B) 架空平板車； (C) 拖拉車；	C349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7)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	(D) 流動車間； (E) 混凝土泵車； (F) 交通警告燈號車 (C)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i)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A) 壓縮缸車； (B) 起卸斗貨車	C349	-	-
	• (38) 中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C349c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 (39) 重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C349a	-	-
	• (40)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移動式起重機； (ii) 架空平板車； (iii) 拖拉車；	C349b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 (40)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iv) 流動車間； (v) 混凝土泵車； (vi) 交通警告燈號車	C349b	-	-
	• (41)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壓縮缸車； (ii) 起卸斗貨車	C349d	-	-
12. 索具工(叻嗱)/金屬模板裝嵌工	(42) 索具工(叻嗱)/金屬模板裝嵌工	(a) 裝設吊升台架及設備，以起落輸送物料 (b) 裝嵌及拆除大型金屬模板	C341	C441	-
1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	(4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全科)*	操作吊桿、吊臂(夾吊)或吊臂(鈎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	C425	-
	• (44)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操作吊桿，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c	C425c	-
	• (45)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 - 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a	C425a	-
	• (46)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 - 鈎吊)	操作吊臂(鈎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C325b	C425b	-
13A. 假天花工	(46A) 假天花工	安裝假天花	C358	C458	(62A) 間隔(金屬架)工(C359)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4. 清拆石棉工	(47)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工作的技能	C352	-	-
15. 焊接工	(48) 普通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進行普通焊接及切割工作	C318	C418	-
	(49) 結構鋼材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切割或焊接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	C346	-	-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50)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a) (i)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搗實混凝土 (ii) 養護、平整及燙平混凝土 (b)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c) 操作噴射混凝土或噴射水泥沙漿工具，進行噴漿工作 (d)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壓力灌漿工作	C3016	-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 (51) 混凝土工	(a)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壓實混凝土 (b) 養護、推平及燙平混凝土	C309	C409	-
	•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C308	-	(22) 地磚鋪砌工(C355)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 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 (53) 噴射混凝土工	操作噴射機械，以進行混凝土或水泥沙漿噴射工作	C342	-	-
	• (54)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壓力灌漿工作	C321	-	-
17. 雲石工	(55) 雲石工(全科)*	(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b) 磨光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C324	C424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C308)
	• (56) 雲石工(打磨)	切割、磨光、修補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C324c	C424c	-
	• (57) 雲石工(乾掛)	以乾掛方法，將雲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或其他表面上	C324a	C424a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C308) (58) 雲石工(濕掛)(C324b) (56) 雲石工(打磨)(C324c)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17. 雲石工	• (58) 雲石工(濕掛)	以濕掛方法，將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C324b	C424b	(22) 地磚鋪砌工(C355) (27) 砌磚工(C305) (26) 砌石工(C326) (24) 批盪工(C337) (28) 鋪瓦工(C347)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C308) (56) 雲石工(打磨)(C324c)
18. 窗框工	(59) 窗框工	為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安裝窗框及窗肉(包括有關防水工作)	C350	C450	-
19. 棚架工	(60) 棚架工(全科)*	(a)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b)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C3019	C4019	-
	• (61) 竹棚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竹棚	C303	C403	-
	• (62)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C327	C427	-
19A. 間隔(金屬架)工	(62A) 間隔(金屬架)工	安裝金屬架及間隔嵌架	C359	-	-
20. 預應力(拉力)工	(63) 預應力(拉力)工	(a) 敷設及固定預應力鋼筋束及管道 (b) 裝嵌管接頭及錨具和施加預應力，以及執行管道灌漿工作	C340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1. 幕牆及玻璃工	(64)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a) (i)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ii)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b)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C3021	C4021	-
	• (65)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C319	C419	-
	• (66)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C311	C411	-
22. 潛水員(建造工作)	(67) 潛水員(建造工作)	(a) 執行於水底進行並關於檢查、建造、修理及拆卸構築物的工作 (b) 撰寫(a)項所述各種工作的報告	C313	-	-
23. 鋪地板工	(68) 鋪地板工(全科)*	將木地板、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	C416	-
	• (69) 鋪地板工(木地板)	將木地板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b	C416b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C316a)
	•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將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C316a	C416a	-
24. 鋪軌工	(71) 鋪軌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C348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5. 隧道工	(72)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台、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C351	-	-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73) 岩土勘探工 / 鑽井工 / 鑽孔工	(a) 裝置及操作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C320	C420	-
	(7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叉式起重車)	操作叉式起重車	C333f	-	-
	(75)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	C333d	-	-
	(76)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C333e	-	-
	(77) 機械設備操作工 (平土機)	操作平土機	C333g	-	-
	(78) 機械設備操作工 (打樁)(全科)	操作打樁機(撞擊式樁或鑽孔樁)	C335	C435	-
	(79) 機械設備操作工 (撞擊式樁)	操作打樁機(撞擊式樁)	C335b	C435b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80)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操作打樁機(鑽孔樁)	C335a	C435a	-
	(81)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操作吊船	C357	-	-
	(82) 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C356	-	-
	(83)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除外)	C333b	-	-
	(84)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工人軚)	C332	-	-
	(85)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	C333a	-	-
	(86)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	C334d	-	-
	(87) 機械設備操作工(傾卸車)	操作傾卸車	C333h	-	-
	(88)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操作搬土機	C333c	-	-
	(89)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	C334c	-	-
	(90)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C334a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91)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C334e	-	-
	(92) 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	操作機車	C333i	-	-
	(93)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	C334b	-	-
	(94) 機械設備操作工（壓實機）	操作壓實機	C333j	-	-
	(95) 機械設備操作工（鏟運機）	操作鏟運機	C333k	-	-
	(96)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C336a	C436a	-
	(97)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拱塊安裝	於隧道內操作拱塊安裝機械	C336c	C436c	-
	(98)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鑽挖機械	於隧道內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C336d	C436d	-
27. 鋼筋屈紮工	(99)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C304	C404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髹漆及裝飾工	(100)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漆及裝飾的工作 (b) 髹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 (c) 設計和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C329	C429	-
	•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內外牆轆油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於內外牆轆油、分色拉線	C329a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C329b)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C329e)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批填漆灰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C329b	-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C329e)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C329a)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髹漆及裝飾工	•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乳膠漆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髹乳膠漆，包括分色拉線	C329c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C329b)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C329e)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C329a)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手掃漆的工作 (b) 髹手掃漆	C329d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C329b)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C329e)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C329a)
	•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油基漆的工作，包括分色拉線 (b) 髹油基漆，包括分色拉線	C329e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C329b)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C329a)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8. 髹漆及裝飾工	•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透明纖維素漆的工作 (b) 髹透明纖維素漆	C329f	-	(102)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C329b)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5)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C329e)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軀油)(C329a)
	• (107)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噴塗油漆的工作 (b) 噴塗油漆	C329g	-	(108)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C329h) — 保護結構鋼除外
	• (108)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a) 處理鐵器或金屬物料表面，以便進行鐵器噴漆的工作 (b) 鐵器噴漆	C329h	-	(107)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C329g)
	• (109)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批填漆灰、髹油基漆及裱貼牆紙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c) 髹油基漆 (d) 裱貼牆紙	C329i	-	(103)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C329c) (104)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C329d) (10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軀油)(C329a) (106)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C329f)
	• (110)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設計和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C329j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29. 瀝青工（道路建造）	(111) 瀝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用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平水推平及燙平瀝青	C302	C402	-
30. 爆破工	(112) 爆石工	在礦場、採石場、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C343	-	-
	(113) 鑽破工	操作氣鑽或油壓鑽鑽孔或將混凝土、石或其他硬物鑽開	C339	-	-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114)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全科)*	(a)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b)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E309	-	-
	• (115)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升降機設備	E309a	-	-
	• (116) 自動梯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E309b	-	-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1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裝配、組合、設置、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和通風設備及有關的電力控制；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E314	-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1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E314e	E414e	-
	• (119)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製造、安裝及修理薄片金屬組合及製品(包括通風槽，風閘，防火板及有關裝置)	E314a	E414a	-
	• (1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温設備	E314c	E414c	-
	• (1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下列設備的電力控制 —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E314b	E414b	-
	• (12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E314d	E414d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3. 消防設備技工	(123)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E306	-	(19) 水喉工(C338)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 (124)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E306c	-	-
	• (125) 消防電氣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電氣或電子設備	E306a	E406a	-
	• (126) 消防機械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E306b	E406b	(19) 水喉工(C338)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34. 氣體裝置技工	(127)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E375	-	-
35. 電工	(128)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鐵、混凝土、格子桁或木支座上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架空電線系統	E311	-	-
	(129) 控制板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低電壓電線制箱及控制板	E305a	E405a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5. 電工	(130)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其中一條或兩條已通電的低壓電纜 (b)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	-	-
	(131)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a	-	-
	(131A)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逾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E303b	-	-
	(13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氣系統及設備的電線	E305b	E405b	-
	(133)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氣系統和設備	E305	-	-
36.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134)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a)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b)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E3036	E4036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 -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工 種	工種分項	技能描述	工種分項編號		可跨技能#進行以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36.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 (135)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E323	E423	-
	• (136) 電訊系統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E324	E424	-
37.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137)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a)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b)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CE310	CE410	-
	• (138) 建造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C310	C410	-
	• (139) 機械打磨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E310	E410	-

*在同一工種下，以星號*標示的全科工種分項與圓點標示的指定工種分項屬同一組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可獨立進行有關工作和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該一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跨技能工作安排只適用於註冊熟練技工，並須受最右欄所列的條件限制（如適用）。

附錄II - 可獲豁免的指定工種分項

關於第6.6(b)段「緊急建造工作」和第6.6(c) 段「小規模建造工作」，獲豁免「專工專責」規管只適用於涉及以下47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工作。

指定工種分項	指定工種分項
1. 木工(護木)	25. 假天花工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26. 混凝土工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27.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28. 雲石工(乾掛)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29. 雲石工(濕掛)
6. 細木工	30. 雲石工(打磨)
7. 細木工(組裝)	31. 間隔(金屬架)工
8. 平水工	32. 玻璃工
9. 防水工(塗膜)	33. 鋪地板工(木地板)
10.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34.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11.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35. 鋼筋屈紮工
12. 水喉工	36.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13. 地渠工	37.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14. 地磚鋪砌工	38.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15. 批盪工	39.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16. 批盪工(盪地台)	40.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17. 砌石工	41.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18. 砌磚工	42.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19. 鋪瓦工	43.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20. 鋪瓦工(紙皮石)	44.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21. 鋪瓦工(瓷瓦)	45.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22. 拆卸工(建築物)	46. 瀝青工(道路建造)
23. 金屬工	47. 電氣佈線工
24. 結構鋼架工	

項目	建造工作的描述	規定
1.	建造或改動U型排水渠、碟渠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涵洞或其他地下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a) 挖掘的深度≤1.2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挖掘的深度 (c) 如該建造工作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i) 該斜坡的坡度≤15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3米；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外緣的距離，最少為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
2.	建造或改動地面以上的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地面以上的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a) 內直徑≤300毫米 (b) 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井、集水溝、隔沙井、拉線井、閥井或其他類似的制井	(a) 外圍平面面積≤2平方米 (b) 深度≤1.3米
4.	建造或改動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 — 牆高距離地面≤0.9米 (c)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並只用作花槽而不作圍欄用途 — 牆高距離地面≤1.2米 (d) 室外磚牆 — 牆高距離地面≤1.1米 (e) 室內鋼筋混凝土牆或室內磚牆 — (i) 牆高與毗鄰樓面的距離≤2.6米 (ii) 厚度≤150毫米（包括牆身飾面）

項目	建造工作的描述	規定
5.	修補或保養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鋼筋混凝土牆 — 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2.6米 (c) 磚牆 — 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
6.	建造瀝青道路或行人路	(a) 道路或行人路面積≤50平方米 (b) 壕溝工作 — 修復闊度≤500毫米
7.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	道路面積≤30平方米
8.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或行人徑（不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無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鋼或木板路	(a) 鋼筋混凝土或鋼板路結構 — 板路跨度≤4.5米 (b) 木板路結構 — 板路跨度≤3米 (c) 板路結構由毗鄰地面（當建造工作完成後）至完成後的行人步行的路面高度≤1.5米
10.	建造、更換或修補金屬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限制或管制行人或車輛的流通的防護欄障	金屬欄杆所在的水平與其毗鄰地面之間的高度差距≤2米
11.	更換或修補金屬豎梯	豎梯高度≤1.5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	(a) 圍網是豎設在地面上 (b) 圍網高度距離地面≤2.2米
13.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街道名稱字牌或訪客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	字牌的面積≤1平方米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規定
1.	木工（護木）	被更換或修補的木材的體積≤3立方米
2.	(a)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b)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c)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d)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模板面積≤15平方米
3.	(a) 細木工 (b) 細木工（組裝）	(a) 修補木器 — 木器面積≤25平方米 (b) 新建木器 — 木器面積≤2平方米
4.	平水工	只限於就《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7條+獲豁免的建造工作而進行的開線及定平水工作
5.	(a) 防水工（塗膜） (b)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c)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 更換或修補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25平方米
6.	水喉工	(a) 修補之喉管或裝置的大小 — (i) 直徑≤20毫米 (ii) 長度≤3米 (b) 不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接的銅喉管
7.	地磚鋪砌工	(a) 更換或修補地磚 — 攤鋪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地磚 — 攤鋪面積≤25平方米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7條關於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規定
8.	(a) 批盪工 (b) 批盪工（盪地台）	批盪的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並且 — (a) 更換或修補批盪 — 批盪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批盪 — 批盪面積≤25平方米
9.	砌石工	(a) 更換或修補石塊 — (i) 石塊面積≤50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1.1米 (b) 新建石塊 — (i) 石塊面積≤25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1.1米
10.	(a) 鋪瓦工 (b) 鋪瓦工（紙皮石） (c) 鋪瓦工（瓷瓦）	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並且 —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鋪瓦工作 — 鋪瓦面積≤25平方米
11.	拆卸工（建築物）	(a) 拆卸磚牆 — (i) 牆高度≤2.6米 (ii) 厚度≤150毫米 （包括牆身飾面） (b) 拆卸混凝土結構 — 混凝土結構高度≤1.5米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規定
12.	金屬工	須處理金屬的重量≤0.2公噸
13.	結構鋼架工	須處理結構鋼的重量≤0.2公噸
14.	假天花工	(a) 更換或修補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25平方米
15.	混凝土工	須處理的混凝土體積≤7立方米
16.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須修補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 (c) 須修補的面積≤30平方米
17.	(a) 雲石工（打磨） (b) 雲石工（乾掛） (c) 雲石工（濕掛）	(a) 更換或修補雲石 — (i) 雲石面積≤50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1.1米 (b) 新建雲石 — (i) 雲石面積≤25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1.1米
18.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或修補間隔（金屬架）— 間隔（金屬架）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 間隔（金屬架）面積≤25平方米
19.	玻璃工	須處理的玻璃面積≤0.7平方米

項目	指定工種分項	規定
20.	(a) 鋪地板工（木地板） (b)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a) 更換或修補地板 — 地板面積≤50平方米 (b) 新建地板 — 地板面積≤25平方米
21.	鋼筋屈紮工	須紮穩鋼筋（不包括切割或屈曲鋼筋）≤0.15公噸
22.	(a)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韆油） (b)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f)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g)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h)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i)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j)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a)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塗層 — 面積≤5平方米 (b) 為保護結構鋼製部分以防止鏽蝕的保護塗層 — 面積≤0.5平方米 (c) 非結構鋼製部分油漆塗面 — 面積≤5平方米 (d)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更換或修補油漆塗面 — 面積≤50平方米 (e)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新建油漆塗面 — 面積≤2平方米
23.	電氣佈線工	須處理的電線長度≤50米

1. 機場管理局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2. 任何工地平整、街道工程、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3.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4.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5.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6.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7.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8.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9.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10. 任何斜坡工程或擋土構築物。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